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3號

原告 鄭盈蓁

訴訟代理人 高函岑律師

被告 凱悅整合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凱若

追加被告 吳凱若

共同訴訟代理人

賴佩霞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且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原以被告凱悅整合行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凱悅公司）為被告，已經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,060元。嗣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1日具狀追加被告吳凱若及變更訴之聲明，先位聲明為：（一）先位被告吳凱若應給付50萬元，及自10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滾入原本複利計算；（二）先位被告吳凱若應給付50萬元，及自107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並滾入原本複利計算。備位聲明為：（一）備位被告凱悅公司應給付50萬元，及自10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滾入原本複利計算；（二）備位被告凱悅公司應給付50萬元，及自107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，並滾入原本複利計算，有

01 原告提出之民事變更追加暨準備理由狀可憑。又本件原告係
02 基於系爭合作投資協議書，對先位被告吳凱若請求上開先位
03 聲明；復依同一合作投資協議書，請求備位被告凱悅公司給
04 付上開備位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皆為1,683,484元，並為主
05 觀預備合併之主張。就先、備位聲明中，係分別對先、備位
06 被告為請求，惟請求目的及勝訴所可獲致之利益皆為1,683,
07 484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83,484元，應徵第
08 一審裁判費17,73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部分，原告尚應繳
09 納第一審裁判費11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0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1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林俊宏